|  |  |
| --- | --- |
| **1.** | **借用單位所舉辦之活動，不得涉及政黨活動，亦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並應負責維持會場秩序並保障與會人士安全。** |
| **2.** | **借用單位之活動計劃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場地借用單位不得將本校/本中心列為主、協辦或贊助單位。** |
| **3.** |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不得變更申請舉辦之活動項目內容，或逕行轉讓或轉租其他單位使用。** |
| **4.** | **借用單位於活動進行期間，若為平常上課日，請保持各場所之安靜並注意服裝儀容禮節，以不影響本校正常上課活動為原則。** |
| **5.** |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如校方因特殊需要須使用借出場地時，管理單位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或改期使用停止出借並退還所有費用。學校得優先使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 **6.** | **如有須公告之文宣物品 (張貼或懸掛海報、宣傳標語或標示牌等)，需經本校許可並需設於指定處所 (本校公佈欄或租借海報架)，不得任意張貼。借用單位之活動訊息僅限於活動當日於校內張貼公告，本校網站一律不刊登借用單位之活動訊息。** |
| **7.** | **本校各借用場地嚴禁吸菸、嚼檳榔及口香糖，並禁止攜帶任何爆竹、火燭及其他易燃物、爆裂物及危險物品進入本校場地，違者立即制止行為人，並列入不再借用考慮名單。** |
| **8.** | **如需佈置場地，不得毀壞各項設施；借用單位對借用場地及設備應負維護之責任，借用場所各種設備如有遺失或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借用單位須負責照價賠償或回復原狀。如須變更借用場地內之現有佈置時，應取得相關管理單位同意，並於事後恢復原狀，非屬本校之物品及因活動產生之垃圾需自行清運，不得留置校區內，借用單位應於當日清理及運離本校。如經檢查未恢復環境整潔，則由管理單位派員清理，清理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清理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
| **9.** | **自行攜帶之財物、器材、設備或資料等，須自負保管之責。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校概不負責。** |
| **10.** | **校外單位借用場地時，請下載場地借用申請單填寫，並於一週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有關單位主管核可並付款後方可使用。** |
| **11.** | **校外單位借用場地應依使用規定於首次啟用日7天前繳交場地維護費；如有相關之清潔人員(一人)與場地設備管理人員(一人)於非上班時間提供服務，校外單位得額外支付適當津貼。** |
| **12.** | **借用單位之活動因故取消、改期或調整內容，而有解除申請、縮減借用範圍或期間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校，否則應以原借用申請書之約定，履行借用費用給付之義務。** |
| **13.** | **借用單位如欲更改使用時間或場地，應於原擬使用日期之一週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時間更改僅限一次，且應於原使用日期起算三個月內使用；逾期不得使用，所繳費用亦不退還。所借用之場地如因不可抗拒之緊急狀況影響或因天災或人為導致無法使用原場地，本校得保有更換教室之權利，借用單位之場地借用費及場地使用權利得延後使用，期限限於半年，但以一次為限，其使用場地之優先順序由本校安排。** |
| **14.** |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須於3日前通知申請受理單位，經校方核可後，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3日內取消，將視同放棄使用權，概不退還任何已付費用。** |
| **15.** | **借用本校場地舉辦活動，於完成借用手續後，若須提供停車場地時，請列需求申請之。借用單位可申請一輛作業車輛入校，且應配合本校場地管理人員之指揮與協調。** |
| **16.** | **借用單位於借用場地使用完畢後，須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器材等設備，確定無毀損後，才算完成歸還手續。** |
| **17.** |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使用，所繳款項不予退還，並須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1. 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者。 2. 未經本校書面同意，擅將本校列為活動之主、協辦或贊助單位者。 3. 活動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者。 4.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 5. 活動之設備、運輸、意外保險等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6. 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7. 有營業行為者，但收取當次活動成本費用除外。 8.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9. 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10. 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 |